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12 年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推廣課程活動甄選須知

#### 一、目標

甄選種子單位共同合作辦理環境教育課程，透過在地化單位召集當地退休者及家管等非勞動力人口，可針對一般退休族群、家庭主婦（夫）、原住民、新住民等族群特性，規劃活潑、輕鬆有趣之環境教育系列課程，一同引領非勞動力人口更加瞭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之淨零綠生活、惜食環境教育、資源循環等環保政策，並於生活中力行綠生活行動。

#### 二、申請資格：

凡為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及各級學校，可提案申請。

註：申請單位須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社區聯合提案）」、「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計畫」補助之單位。

#### 四、執行期間：

- （一）計畫執行期間自入選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課程辦理期間原則由受補助單位於執行期間內，任擇連續之 3 個月（如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0 日）期間內完成辦理環境教育推廣課程活動（至少 3 場次合計 11 節課）。

#### 五、申請、審查作業

- （一）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於計畫公告日起至截止日（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1）及計畫書（如附件 2）以電子郵件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逕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委單位「中原大學」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推廣小組提出申請。

## (二) 審查方式

1. 資格審查：確認提案單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未符合申請資格者即為不合格，將於彙整符合申請資格者，提送至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
2. 組成審查委員會：為確保提案計畫之具體、可行及提高執行效率與品質，將組成審查委員會，採用書審及現場簡報2階段之方式由審查委員遴選符合計畫目標且具體可行之計畫，核定入選補助名單。
3. 評分方式及標準

(1)第1階段：採用書審方式，邀請審查委員遴選至少25件申請案進入第2階段審查。

| 評分項目         | 評分標準說明                                              | 占分比率 |
|--------------|-----------------------------------------------------|------|
| 計畫項目規劃之完整性   | 計畫項目完整度、編排、表達敘事能力                                   | 30%  |
| 預期效益         | 1.觸及非勞動力人口人數<br>2.提出之活動方案可行性及成效                     | 30%  |
| 推動方案特色亮點及影響力 | 1.活動方案整體創意<br>2.內容觸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施政重點層面深度及廣度             | 40%  |
| ★加分項         | 申請單位全程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之工作坊，並於分組討論時獲得專家學者肯定者，於評分時可獲得本項加分 | 2%   |

(2)第2階段：邀請提案單位至現場簡報，並由審查委員會評選出符合計畫目標且具體可行之計畫。

| 評分項目          | 評分標準說明                                  | 占分比率 |
|---------------|-----------------------------------------|------|
| 計畫項目規劃、簡報之完整性 | 計畫項目完整度、簡報編排、表達敘事能力                     | 20%  |
| 問答之應對能力       | 報告完整、問答說明確切清楚                           | 10%  |
| 預期效益          | 1.觸及非勞動力人口人數<br>2.提出之活動方案可行性及成效         | 30%  |
| 推動方案特色亮點及影響力  | 1.活動方案整體創意<br>2.內容觸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施政重點層面深度及廣度 | 40%  |

## 六、執行內容

### (一) 課程活動內容

1. 依申請單位可觸及之**非勞動力人口（包含退休者、家管族群）**，設計活潑、輕鬆有趣之環境教育系列推廣課程活動，應以講座課程、體驗活動、觀摩學習等多元方式規劃一系列課程（至少3場次合計11節課）。
2. 課程內容須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施政重點**，如淨零綠生活「綠色飲食（含惜食環境教育）」「綠色旅遊」「綠色消費」「綠色辦公」「綠色居家」等面向或資源循環等環保政策。
3. **體驗活動**需扣合淨零綠生活或資源循環理念應用，如：融入資源循環、廢棄物再利用或友善大地等相關議題觀念進行體驗活動。
4. **觀摩學習至多安排3節課**，帶領學員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小學堂、國家環境教育獎得獎單位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場域觀摩學習，讓參與者感受環境教育處處在。

### (二) 課程活動設計注意事項

1. 針對前述環境教育課程活動，須進行前後測問卷調查作為後續活動調整之依據（問卷由協辦單位設計提供），**有效問卷件數至少須達到前述環境教育活動參與總人數80%**（1份有效問卷須同時包含前測與後測）。
2.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透過各種管道廣為宣導，執行單位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每場次參加人數至少30人**；其中新住民與原住民族群之特殊團體不在此限，係以有效問卷數超過80%以上為計算原則。
3. 課程辦理需邀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課程之講師，激發學習者關懷環境，進而產生行動力。
4. 至少需安排4節課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綠生活推廣種子人員」擔任講師（請於計畫申請書中註明）。

綠生活推廣種子人員名冊：

<https://greenlife.epa.gov.tw/download/environment?type=4>

4. 為推動我國性別平等之政策，於課程期間須撥放至少 1 支性別平等宣導影音，並以行政院型別平等會發布之官方影音為主，並於成果報告中載明撥放影片名稱與照片佐證。

宣導影音連結：<https://gec.ey.gov.tw/Page/67773832D19CA96E>

5. 鼓勵參與者加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友你友我」臉書社團、「@EEtouching」line 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臉書粉絲團（如附件 3），以瞭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施政內容。

## 七、經費補助原則

- （一）補助金額：每個種子單位至多補助新臺幣（下同）6 萬元。
- （二）經費補助項目：申請經費項目限於經常支出（不含資本門），請依以下經費項目申請。請於計算方式及說明中敘明預估支用細目。

### 1. 人事費

- （1）活動聘請上課、講解或現場導覽解說人員之費用，內聘 1,000 元/時、外聘 2,000 元/時。

- （2）若講師為單位內講師，得以編列內聘講師費用。

### 2. 材料費：推廣環境教育體驗課程所需之實作材料費用。

### 3. 其他業務費：推廣環境學習課程所需資料／問卷印製、講義（請以電子化為優先）、文具用品、活動場地租借與布置等，以及其他與活動相關費用。

### 4. 餐費：活動辦理所需之餐點、茶水費用，包含講師、工作人員以及參與學員。

### 5. 交通費：

- （1）授課講師交通費，請優先以在地講師聘用為原則。

(2) 辦理戶外觀摩學習課程遊覽車等交通費用。

(三) 各執行經費，得因實際需要相互勻支。

#### 八、經費核撥及結案核銷方式

(一) 經費撥款原則於入選後先撥付計畫經費 50%補助金額給種子單位，另 50%補助金額於核銷結案後再撥付給種子單位。

(二) 受補助之種子單位應確實按照計畫書之課程活動、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並於環境教育推廣課程活動所有場次辦理完成後 2 週內，提供滿意度問卷、前後測問卷及執行期間支用單據及單據列表紀錄資料（經費核銷方式詳如附件 4），並提送結案報告審查核銷。

####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課程活動名稱及對外宣導，請統一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以凸顯本課程活動之全國一致性名稱。

(二) 3 場次環境教育推廣課程活動之環保政策宣導品，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委單位確認每場次參加人數後，統一提供種子單位。包括於第 1 次課程活動預計發放不鏽鋼便當盒，並請學員與後續課程皆應帶回作為當日餐食容器使用第 2、3 次課程活動預計分別放發環保標章洗碗精及環保集點（綠點），認識環保標章同時倡議學員於日常生活中可運用綠點消費，促進綠色消費。

#### (三) 智慧財產權

1. 依本活動完成之各項問卷、照片與結案報告等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皆屬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有，種子單位應繳交相關資料作為後續結案文件使用。

2. 種子單位須保證於執行本計畫工作時，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並於活動辦理前告知參與者活動相關照片與影片之可能露出使用，如有違反，應直接對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此肇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對他人指控機關侵害著作權之情形

時，有協助機關訴訟之義務。

3. 執行補助計畫所獲得之教案、課程設計、影片、照片等著作，均須無償提供電子檔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四) 舉辦宣導活動或訓練時，應加強居民簡樸之環保生活概念；活動所需茶水，勿以一次性容器盛裝；活動中不得使用免洗用具，並鼓勵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

(五) 計畫執行期間如涉及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應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受委辦單位提出申請；惟如各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者，原則不得申請變更。

十、為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提升單位執行力，於甄選期間將辦理1場次工作坊，申請單位如全程參與工作坊，並於分組討論時獲得專家學者肯定者，於第1階段書審之總分給予2分加分。

# 附件 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112 年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推廣課程活動計畫申請表 |                                                                                                                                                                             |      |  |
|----------------------------|-----------------------------------------------------------------------------------------------------------------------------------------------------------------------------|------|--|
| 資格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發展協會<br><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br><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                                                                           | 申請單位 |  |
| 代表人<br>職稱姓名                |                                                                                                                                                                             | 立案字號 |  |
| 聯絡人<br>職稱姓名                |                                                                                                                                                                             | 電 話  |  |
|                            |                                                                                                                                                                             | 傳 真  |  |
|                            |                                                                                                                                                                             | 電子信箱 |  |
| 地 址                        |                                                                                                                                                                             |      |  |
| 實施期程                       |                                                                                                                                                                             |      |  |
| 是否同為右側<br>所列承辦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樂齡中心：_____。(請敘明)<br><input type="checkbox"/> 樂齡大學：_____。(請敘明)<br><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大學：_____。(請敘明)<br><input type="checkbox"/> 無承辦上述推廣類工作。 |      |  |
| 目標群體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非勞動力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族群非勞動力人口<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群非勞動力人口                                                              |      |  |
| 課程主軸<br>(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循環、 <input type="checkbox"/> 惜食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淨零綠生活、<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施政重點：_____<br>。                       |      |  |
| 計畫項目                       | 一、講座課程課程<br>二、體驗活動課程<br>三、觀摩學習課程                                                                                                                                            |      |  |
| 申請補助經費<br>(至多新臺幣 6 萬元)     |                                                                                                                                                                             | 元    |  |

註：請務必確實依此格式，使用 A4 紙撰寫或繕打，表格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可超過 1 頁，惟每項皆須填寫。

## 附件 2

### 112 年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

一、活動主題

二、實施期程（執行期間內任擇連續之 3 個月辦理）

三、計畫項目：（本項內容為計畫審核重點，請詳加撰寫）

（一）講座課程課程

（二）體驗活動課程

（三）觀摩學習課程（至多 3 節課）

四、活動宣傳方式（應規劃或說明如何發布活動消息及宣傳管道，以廣邀非勞動力人口參加環境教育課程活動）。

五、過去曾推動環境教育或非勞動力人口相關課程活動情形（請扼要說明即可，重點請放在「三、計畫項目」）。

六、參與人員（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資歷及其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因個資法問題，請勿列出身分證、電話及住址）。

七、預期效益（應具體、量化，並且明確註明預計觸及非勞動力人口類型與人數）。

八、總經費預算表（請依計畫執行須要詳實編列，俾利審查）。

九、附錄

（一）請檢附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團體立（備）案證書影本。  
（請掃描成電子圖檔，貼入檔案中）

（二）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佐證資料。（請掃描成電子圖檔，貼入檔案中）

※備註：

一、本計畫書請以 WORD 軟體繕打，A4 直式橫書、**雙面影印**裝訂成冊。

二、字體中文請用標楷體 16 號字體，英數請用 Times New Roman，版面上、下、左、右各預留 2.5 公分；段落與前段間距 0.5 列，與後段間距 6pt，行距為固定行高 20pt。

三、計畫標號請依序為：

一、

(一)

1.

(1)

四、所附照片或掃描圖檔，解析度勿過高，所有照片、附錄均須連同計畫書整合成一個 ODF 檔案，該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MB (1024KB)。

五、請以單一材質印製，除紙張外不要增加其他東西，例如塑膠圈、透明片等。

附件 3



「環境教育友你有我」臉書社團



「Eetouching」line@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臉書粉絲團

歡迎您與我們  
一起關心臺灣環境保護！

## 附件 4

### 課程活動經費核銷方式

一、經費核銷費用品項及說明：總經費上限為 6 萬元整。

| 項目名稱  | 說明                                |
|-------|-----------------------------------|
| 講師費   | 課程活動講師費每 1 節外聘 2,000 元／內聘 1,000 元 |
| 交通費   | 講師交通、租車、油資等費用                     |
| 場地租金費 | 課程所需場地租借費                         |
| 臨時工資  | 每日工作時數至多 8 小時，176 元/時             |
| 餐費    | 便當、合菜等活動餐食                        |
| 材料費   | 體驗課程相關材料費用                        |
| 保險費   | 活動相關保險使用                          |
| 雜項費用  | 郵費、影印費、文具等雜項支出                    |

### 二、領據樣式（講師費與交通費簽領使用）

#### （一）講師費

|                           |                    |    |                                    |                      |                                                                |
|---------------------------|--------------------|----|------------------------------------|----------------------|----------------------------------------------------------------|
| 中原大學支付個人款項領款收據            |                    |    |                                    | 計畫編號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單位：環境工程學系               |                    |    |                                    | 會計科目<br>(由會計室填寫)     |                                                                |
| 領款名稱                      | 講師費<br>※請鉛筆備註日期與場次 |    |                                    |                      |                                                                |
| 金額                        | 新台幣    貳仟    元整    |    |                                    | 所得稅：<br>二代健保：<br>實付： | <input type="checkbox"/> 款付：<br><input type="checkbox"/> 沖銷借款： |
| 具領人                       | 單位                 | 職稱 | 姓名(正楷)                             | 蓋章                   | 身分證字號                                                          |
|                           | 中原大學               | 教授 | 王大明<br><small>人事代碼<br/>或蓋章</small> | 王大明                  | A123456789                                                     |
| 戶籍地址<br>(含鄰里)             |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    |                                    |                      |                                                                |

經辦人

(人事代碼:73317  
電話分機:4909)

說明：1. 本收據由具領人親筆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居留未滿 183 天)之個人(須附護照影本)：

a. 薪資所得：當月累計所得大於 34,650 元扣繳 18% 所得稅

當月累計所得小(年)於 34,650 元扣繳 6% 所得稅

b. 每次給付之演講費、稿費超過 \$5,000 元者，扣繳 20% 所得稅

3.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薪資大於 84,501 元者，扣繳 5% 所得稅。

4. 請注意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之扣繳。(請查詢會計室網頁→會計規章)

## (二) 交通費

|                           |                    |    |                                    |                      |                                                                |
|---------------------------|--------------------|----|------------------------------------|----------------------|----------------------------------------------------------------|
| 中原大學支付個人款項領款收據            |                    |    |                                    | 計畫編號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單位：環境工程學系               |                    |    |                                    | 會計科目<br>(會計室填寫)      |                                                                |
| 領款名稱                      | 交通費<br>※請鉛筆備註日期與場次 |    |                                    |                      |                                                                |
| 金額                        | 新台幣    貳仟    元整    |    |                                    | 所得稅：<br>二代健保：<br>醫付： | <input type="checkbox"/> 款付：<br><input type="checkbox"/> 沖銷借款： |
| 具領人                       | 單位                 | 職稱 | 姓名(正楷)                             | 蓋章                   | 身分證字號                                                          |
|                           | 中原大學               | 教授 | 王大明<br><small>人事代碼<br/>或登錄</small> | 王大明                  | A123456789                                                     |
| 戶籍地址<br>(含鄰里)             |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    |                                    |                      |                                                                |

經辦人

(人事代碼:73317  
電話分機:4909)

說明：1.本收據由具領人親筆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居留未滿183天)之個人(須附護照影本)：

a.薪資所得：當月累計所得大於34,650元扣繳18%所得稅  
當月累計所得小(等)於34,650元扣繳6%所得稅

b.每次給付之演講費、稿費超過\$5,000元者，扣繳20%所得稅

3.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薪資大於84,501元者，扣繳5%所得稅。

4.請注意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之扣繳。(請查詢會計室網頁→會計規章)

## 三、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 相關單據請開立：【抬頭】中原大學、【統編】45002502。
- ◆ 交通費：搭乘高鐵須附上票根或電子憑據證明，並請於票根或電子憑據上簽名。油資請在背面寫上起訖點，以利核銷。
- ◆ 保險費：請附上收據及保險名冊，以利核銷。
- ◆ 經費核銷期間：須於計畫入選後至計畫結束前之日期。

## 四、計畫聯絡人資訊

- ◆ 申請資料／核銷單據請寄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委辦單位  
「中原大學」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推廣小組  
地址：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生物科技館 110 室      葉庭岑小姐收
- ◆ Email: [tcyeh0805@gmail.com](mailto:tcyeh0805@gmail.com)
- ◆ 連絡電話：03-2654909